

### 兒童發展基金背景資料

爲了減少跨代貧窮，政府接納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在二〇〇八年四月設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希望透過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合作，促進十至十六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

基金計劃由三個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這些元素有助提升兒童在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方面的能力。

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除了會獲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個人友師外，亦會參加由營辦機構提供的培訓活動(內容包括自我認識、個人發展、財務規劃等)，以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政府已爲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預留 15,000 元，以提供相關的培訓。

參加計劃的兒童亦會參加爲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營辦機構會透過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爲參加計劃的兒童所累積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供款，政府亦會爲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 3,000 元的特別財政獎勵。

基金首批七個爲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由六間營辦機構在七個區域／地區推出，共有 750 名兒童受惠。我們預計基金最終可惠及 13 600 名兒童。

完